

东北大学党委办公室文件

东大党办字〔2020〕14号

关于印发《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现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切实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 重要寄语精神的工作方案

2020年9月9日，在第36个教师节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发表教师节重要寄语，对广大教师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教育脱贫攻坚中的突出贡献给予充分肯定，提出殷切希望，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做好教师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对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学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极大鼓舞和激励了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根据《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的通知》（教师〔2020〕9号）、《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的通知》（辽教发〔2020〕26号）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和有关安排，制定我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工作方案如下。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寄语，高度肯定了广大教师在特殊时期坚持奋战在抗击疫情和“停课不停学、不停教”两条战线上，守护亿万学生身心健康，支撑起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在线教育作出的重要贡献；高度肯定了广大教师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中，用爱心和智慧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点亮万千孩子的人生梦想，所展现的高尚师德和责任担当；殷切希望广大教师不

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提升教书育人本领，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贡献；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让教师真正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特别强调要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确保全面复学、正常复学、安全复学。

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高瞻远瞩、内涵丰富、情深意切、催人奋进，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和对广大教师的特殊厚爱，是对教育系统极大的鼓励和鞭策，并为当前统筹做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和全面复学提供了思想指引，进一步丰富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精神内涵，为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高质量建设，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落实好重要寄语精神，对于全面推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

全校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把学习重要寄语精神同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结合起来，同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结合起来，按照覆盖全体、精准投放、形式创新、喜闻乐见的要求，

积极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引导全校广大师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重要寄语精神上来。各级党组织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寄语的重大意义和精神实质，把培养一流教师放到突出位置，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推动教师专业成长为重点，以充分发挥教师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主线，努力营造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教育生态。广大教师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用好教师的标准要求自己，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争做教育改革创新的排头兵，以人格魅力启迪学生心灵，以学术造诣开启学生智慧之门。

1. 统筹开展专题学习。严格落实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将学习重要寄语精神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内容开展专题学习。以“三会一课”、教职工政治学习、“引领·提升·共进”“1+1”专项活动、主题党日等为抓手，广泛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和重要寄语精神学习活动，引导广大教师精学深悟，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负责部门：宣传部、组织部、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活动时间：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

2. 深入开展专题研讨。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召开专题研讨会，组织本单位干部、师生认真学习，结合工作学习实际，开展高水平研讨。依托各级领导干部培训、各类教师培训等，认真开展重要寄语精神专题培训，对干部和教师进行分批轮训，把重

要寄语精神相关内容纳入必修课程，增强广大师生贯彻落实重要寄语精神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负责部门：组织部、党校、教师工作部、宣传部、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活动时间：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

3. 持续开展网上学习。运用“互联网+党建”思维，依托“学习强国”“中国教育发布”等平台，积极组织广大教师参与“学寄语、悟思想、育新人”专题征文活动，撰写学习体会。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在所属网站和“两微一端”等上开设专栏，刊发重要寄语精神解读文章，实现移动信息平台随时学习，立体学习资源库充分解读，构建全天候的重要寄语精神学习课堂，形成浓厚的学习解读氛围。

负责部门：宣传部、组织部、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活动时间：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

4. 积极开设创新课堂。创新课堂学习形式，深化重要寄语精神学习实效，按照教育部要求结合实际策划开展“特殊的一堂课”或组织一次特殊党团日、特殊班会和特殊教研活动。以教师的语言，用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讲述学习重要寄语精神感悟。深化“三全育人”试点建设成果，扎实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将重要寄语精神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融入各类专业课程，充分发挥“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育人功能，切实提高全校师生学习的质量和效果。

负责部门：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活动时间：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

5. 挖掘各类典型成果。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领导干部、教师和学生从不同视角、不同维度撰写多种类型的学习体会文章，深入解读重要寄语精神内涵，并在校内外媒体进行集中展示。深入挖掘一批典型人物和突出事迹，制作一系列微视频、摄影、音乐等作品，展现教师立足教育岗位助力打赢新冠肺炎防控阻击战、教育脱贫攻坚战的精神风貌，生动展示我校教师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良好形象。充分利用多种媒体渠道，及时跟踪报道各级党组织学习重要寄语精神的情况，大力弘扬尊师重教传统，构建新时代尊师文化。

负责部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校办、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活动时间：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

6. 积极开展宣讲巡讲。用好理论武装宣讲团、“学习报国”青年讲师团，遴选校内优秀专家、归国学者、青年教师等，精心围绕重要寄语精神，有组织地开展宣讲巡讲，实现宣讲全覆盖。深入开展中科协学风建设资助项目，激励广大师生将重要寄语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负责部门：文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宣传部、团委、科研院、教师工作部

活动时间：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

三、切实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的组织指导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是全校各级党组织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师生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开展好重要寄语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进一步引导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1. 强化组织领导。全校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进度安排和阶段任务，指导干部教师抓好学习贯彻。2020年9月至12月，广泛开展专题研讨，同上“特殊的一堂课”，撰写解读文章和学习心得体会，营造学习氛围。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开展培训研修和宣讲巡讲，进行学理层次研讨，推动学习宣讲往深里走、实里走。2021年2月及以后，结合教师培养培训，持续推动重要寄语精神贯彻落实工作落地生效，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教育强国，推进一流大学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2. 把握工作思路。全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重要寄语精神与进一步学习使用《讲义》结合好，做到融会贯通，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按照“九个坚持”的要求，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激励全校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守

教育报国初心、担筑梦育人使命。

3. 创造有利环境。深入推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把党中央、国务院对教师的关心落到实处。拿出切实有效措施，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完善教师管理制度，提高教师地位待遇，激发教师深化新时代教育教学改革的内生动力，为推进一流大学建设，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创造条件、完善机制、营造环境。要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媒体融合，做好典型选树和经验交流共享，全方位、立体化宣传展示学习宣传贯彻重要寄语精神的工作成果。

全校各级党组织要根据本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确保责任落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的有关情况要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